

南京信彩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研发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南京信彩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目录

1 前言	1
2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2
2.1 项目建设变动初步分析	8
2.2 项目建设变动详细分析	10
2.2.1 性质	10
2.2.2 建设规模	10
2.2.3 地点	11
2.2.4 生产工艺	12
2.2.5 环境保护措施	13
3 建设项目评价标准	15
4 变动内容环境影响分析	16
5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17

1 前言

南京信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800 万元，购置蠕动泵、恒温恒湿箱等国产设备 128 台，引进测色仪、流变仪等进口设备 65 台，建设新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完成后主要用于高性能高档有机颜料、高性能绿色环保水性色浆的研发。

本次验收范围为对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3〕112 号内容的全部验收。

变动内容：TA002、TA003 废气处理设施风量发生变动。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则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同时依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宁环办[2021]122 号）文件要求：涉及一般变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环境影响结论。因此编制《新材料研发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对此做详细说明，并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

2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表 2.0-1 工程设计和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相符性
主体工程	新材料研发实验室 1	10F, 面积 46.46m ² , 用于高性能高档有机颜料和高性能水性环保色浆等实验	10F, 面积 46.46m ² , 用于高性能高档有机颜料和高性能水性环保色浆等实验	与环评一致
	新材料研发实验室 2	10F, 面积 39.03m ² , 用于高性能高档有机颜料和高性能水性环保色浆等实验	10F, 面积 39.03m ² , 用于高性能高档有机颜料和高性能水性环保色浆等实验	与环评一致
	新材料研发实验室 3	10F, 面积 40.83m ² , 用于高性能高档有机颜料和高性能水性环保色浆等实验	10F, 面积 40.83m ² , 用于高性能高档有机颜料和高性能水性环保色浆等实验	与环评一致
	新材料研发实验室 4	10F, 面积 98.44m ² , 用于高性能高档有机颜料和高性能水性环保色浆等实验	10F, 面积 98.44m ² , 用于高性能高档有机颜料和高性能水性环保色浆等实验	与环评一致
	新材料研发实验室 5	10F, 面积 68.61m ² , 用于高性能高档有机颜料和高性能水性环保色浆等实验	10F, 面积 68.61m ² , 用于高性能高档有机颜料和高性能水性环保色浆等实验	与环评一致
	预留实验室	10F, 面积 41.78m ²	10F, 面积 41.78m ²	与环评一致
	精密实验室	10F, 面积 34.04m ²	10F, 面积 34.04m ²	与环评一致

	应用实验室 1	10F, 面积 70.31m ² , 用于实验样品的应用和分析测试	10F, 面积 70.31m ² , 用于实验样品的应用和分析测试	与环评一致
	应用实验室 2	10F, 面积 68.53m ² , 用于实验样品的应用和分析测试	10F, 面积 68.53m ² , 用于实验样品的应用和分析测试	与环评一致
	应用实验室 3	10F, 面积 68.53m ² , 用于实验样品的应用和分析测试	10F, 面积 68.53m ² , 用于实验样品的应用和分析测试	与环评一致
	应用实验室 4	3F, 面积 138.46m ² , 用于实验样品的应用和分析测试	3F, 面积 138.46m ² , 用于实验样品的应用和分析测试	与环评一致
	应用实验室 5	3F, 面积 109.2m ² , 用于实验样品的应用和分析测试	3F, 面积 109.2m ² , 用于实验样品的应用和分析测试	与环评一致
	过道	面积 816.37m ²	面积 816.37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换样间	3F, 面积 32.66m ²	3F, 面积 32.66m ²	与环评一致
	供应商来样间	3F, 面积 65.34m ²	3F, 面积 65.34m ²	与环评一致
	试剂室	10F, 面积 10.75m ² , 用于存放实验耗材、原辅料	10F, 面积 10.75m ² , 用于存放实验耗材、原辅料	与环评一致
	设备间 1	10F, 面积 21.76m ²	10F, 面积 21.76m ²	与环

			评一致	
	设备间 2	10F, 面积 15.36m ²	10F, 面积 15.36m ²	与环评一致
	烘房	10F, 面积 34.24m ² , 用于干燥	10F, 面积 34.24m ² , 用于干燥	与环评一致
	标准间	10F, 面积 49.2m ²	10F, 面积 49.2m ²	与环评一致
	供应商来样间	10F, 面积 28.8m ²	10F, 面积 28.8m ²	与环评一致
	档案室	10F, 面积 29.44m ²	10F, 面积 29.44m ²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10F, 面积 146m ²	10F, 面积 146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材料仓库	3F, 面积 10.95m ²	3F, 面积 10.95m ²	与环评一致
	研发产品仓库	3F, 面积 13.35m ²	3F, 面积 13.35m ²	与环评一致
	颜料样品库	3F, 面积 116.76m ²	3F, 面积 116.76m ²	与环评一

				致	
	危化品室	10F, 面积 5m ²	10F, 面积 5m ²	与环评一致	
	杂物仓库	10F, 面积 20.8m ²	10F, 面积 20.8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953.32t/a	953.32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	720t/a	720t/a	与环评一致
		二次漂洗废水	36t/a	36t/a	与环评一致
	冷却水	冷水机循环水量 0.5L/min, 补水量 1.2t/a	冷水机循环水量 0.5L/min, 补水量 1.2t/a	与环评一致	
	氮气	外购 10L 氮气瓶 20 个	外购 10L 氮气瓶 20 个	与环评一致	
	供电	12 万 kwh/a	12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给水	953.32t/a	953.32t/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实验废气	溶剂配制及实验均在实验室通风橱内进行，废气通过40个通风橱换风收集	10F的1~5号新材料研发实验室经管道输送后通过楼顶的1套SDG干式吸附装置(TA001)处置后，通过1根排气筒(DA001)排放	10F的1~5号新材料研发实验室经管道输送后通过楼顶的1套SDG干式吸附装置(TA001)处置后，通过1根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3F危废贮存点废气	通过集气罩收集			
	3F检测废气	塑料测定检测均在3F实验室实验台上进行，废气通过实验台的万向集气罩收集	3F的4~5号应用实验室管道输送后通过楼顶的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置后，通过1根排气筒(DA002)排放	3F的4~5号应用实验室管道输送后通过楼顶的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置后，通过1根排气筒(DA002)排放	与环评一致
	10F检测废气	有机颜料检测在10F实验室实验台上进行，废气通过实验台的万向集气罩收集	10F的1~3号应用实验室管道输送后通过楼顶的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置后，通过1根排气筒(DA003)排放	10F的1~3号应用实验室管道输送后通过楼顶的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置后，通过1根排气筒(DA003)排放	与环评一致
	颜料检测设备清洗废气	设备清洗在10F实验室实验台上进行，废气通过实验台的万向集			

	气罩收集			
搅拌废气	水性环保色浆检测均在实验室实验台上进行，废气通过实验台的万向集气罩收集			
10F 危废贮存点废气	通过集气罩收集			
10F 试剂室危化品柜废气	换风收集			
废水	化粪池 5m ³	化粪池 5m ³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已建污水处理站 50t/d	依托已建污水处理站 50t/d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降噪 20dB	选用低噪声设备、底座、建筑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工程	一般固废间	10F 预留实验室内设置 1 个约 10m ²	10F 预留实验室内设置 1 个约 1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废贮存点	3F5 号应用实验室、10F 预留实验室内各设置 1 个 8m ² 危废贮存点, 收集后定期委托具有危	3F5 号应用实验室、10F 预留实验室内各设置 1 个 8m ² 危废贮存点, 收集后定期委托具有危	与环评一

		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 理	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 理	致
--	--	--------------------	--------------------	---

表 2.0-2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具体落实情况	环评相符性
1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二次漂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一并接管至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其中 SS、TN、色度、苯胺类、挥发酚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秦淮河。	本次验收项目二次漂洗废水经南京慧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并接管至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至秦淮河。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SS、TN、色度、苯胺类、挥发酚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与环评相符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10F 研发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由 5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10F 检测废气、危化品暂存废气、危废贮存废气、搅拌废气分别经有效收集处理由 50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3F 检测废气、危废贮存废气分别经有效收集处理由 5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甲苯、氯化氢有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项目较好地落实了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10F 研发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由 5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10F 检测废气、危化品暂存废气、危废贮存废气、搅拌废气分别经有效收集处理由 50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3F 检测废气、危废贮存废气分别经有效收集处理由 5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甲苯、氯化氢有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与环评相符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等处理措施降低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排放达标。	与环评相符
4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废塑料、废纸收集后外售处理；抽滤废液、废滤纸、一次漂洗废液、废溶剂、废包装容器、废颜料、废色浆、废玻璃器皿、废 SDG 吸附剂、废活性炭、清洗废液、真空泵废液、废抹布分类收集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处置各类固废。本项目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环卫清运，废纸、废塑料外售，抽滤废液、废滤纸、一次漂洗废液、废溶剂、废包装容器、废颜料、废色浆、废玻璃器皿、废 SDG 吸附剂、废活性炭、清洗废液、真空泵废液、废抹布委托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根据《报告表》和活性炭使用更换的相关管理要求进行活性炭更换和台账记录保存。 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	与环评相符

序号	环评批复	具体落实情况	环评相符性
		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5	该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完成环保专项验收。	按要求完成环保专项验收。	与环评相符

2.1 项目建设变动初步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重大变动具体辨别见表 2.1-1。

表 2.1-1 重大变动判别一览表

类别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清单	现场核查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新增生产装置，未造成废水、废气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选址未变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原厂址内的设备位置并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无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本项目 TA002、TA003 废气处理设施风量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2.2 项目建设变动详细分析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分别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依次对项目的变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2.2.1 性质

表 2.2-1 项目性质前后对比表

原环评项目性质	实际建设项目性质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综上所述，本项目性质未发生改变，仍为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2.2.2 建设规模

该部分对项目的生产、处置以及储存能力进行分析。

1. 研发能力

(1) 产能变化

表 2.2-2 项目产能变化一览表

产品名称	类型	本项目环评设计产能	验收实际产能	年研发时间
有机颜料	黄 13#	620kg/a	620kg/a	2400h
	黄 14#			
	黄 74#			
	红 53#			
	红 57#			
	红 112#			
	红 R184#			
水性环保色浆	/	62kg/a	62kg/a	

(2) 设备变化

不涉及。

2. 处置能力

不涉及。

3. 储存能力

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研发能力、处置能力未有增加，且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本项目，储存能力重新核算后仍在甲类库储存能力范围内。未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2.2.3 地点

1. 项目选址

项目未重新选址，实际建设地点与原环评保持一致，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亭东路 996 号 1 号楼，与原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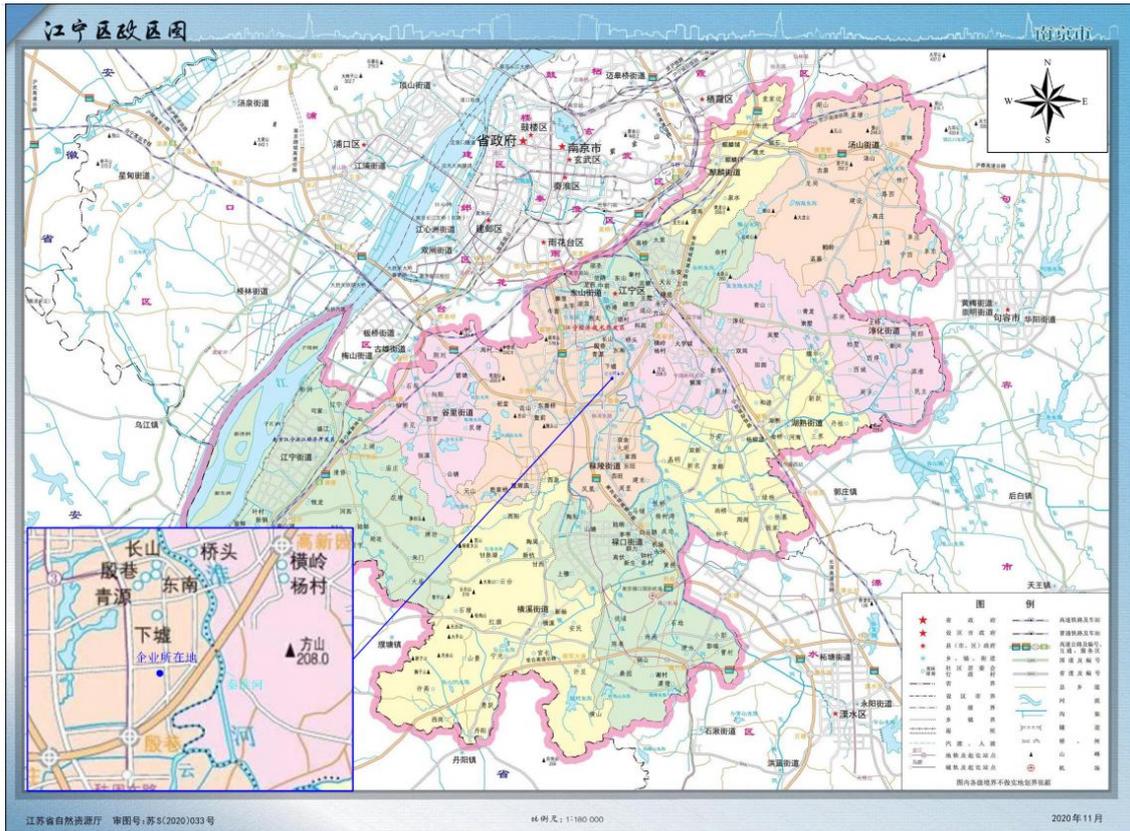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平面布置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设施位置与原环评一致，未导致保护目标变动。

3.防护距离边界

本项目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改变。

表 2.2-4 项目防护距离边界一览表

防护边界类型	原环评核算距离	实际运营过程中	变动情况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无需设置	无需设置	无变动
卫生防护距离	无需设置	无需设置	无变动

综上所述，项目未重新选址，实际建设地点与原环评保持一致；平面布局相对原环评几乎一致；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2.2.4 生产工艺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未导致环境不利影响。

1.产品品种

根据变动初筛以及上述分析，本项目产品品种不存在变动。

2.生产工艺

本项目实际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与原环评一致。

3.主要原辅材料

不涉及。

根据企业实际建设情况，企业所用的原辅料及用量未有改变，未因此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4.燃料变化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燃料。

企业所用的燃料消耗量未超出环评核定量，未因此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2.2.5 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环评中环境保护措施与实际建设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变化情况见下表 2.2-7。

表 2.2-7 环评中环境保护措施与实际建设环境保护措施对比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工段	污染物	原环评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废气	10F 的 1~5 号新材料研发实验室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经管道输送后通过楼顶的 1 套 SDG 干式吸附装置 (TA001) 处置后,通过 1 根排气筒 (DA001) 的排放	经管道输送后通过楼顶的 1 套 SDG 干式吸附装置 (TA001) 处置后,通过 1 根排气筒 (DA001) 的排放	无变动
	3F 的 4~5 号应用实验室废气	非甲烷总烃	管道输送后通过楼顶的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置后,通过 1 根排气筒 (DA002) 的排放	管道输送后通过楼顶的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置后,通过 1 根排气筒 (DA002) 的排放	风量发生变动

	10F 的 1~3 号应用实验室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苯	管道输送后通过楼顶的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置后,通过 1 根排气筒 (DA003) 的排放	管道输送后通过楼顶的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处置后,通过 1 根排气筒 (DA003) 的排放	风量发生变动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	化粪池	化粪池	无变动
	二次漂洗废水	COD、SS、NH ₃ -N、TN、TP、色度、含盐量、苯胺类、挥发酚	依托慧科污水处理站	依托慧科污水处理站	无变动
噪声	设备噪声	LeqdB (A)	通过低噪设备选型、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及通过厂房屏障等方式	通过低噪设备选型、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及通过厂房屏障等方式	无变化
固废	运营过程	危险废物	抽滤废液、废滤纸、一次漂洗废液、废溶剂、废包装容器、废颜料、废色浆、废玻璃器皿、废 SDG 吸附剂、废活性炭、清洗废液、真空泵废液、废抹布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抽滤废液、废滤纸、一次漂洗废液、废溶剂、废包装容器、废颜料、废色浆、废玻璃器皿、废 SDG 吸附剂、废活性炭、清洗废液、真空泵废液、废抹布收集后委托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无变化

3 建设项目评价标准

表 3.0-1 建设项目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要求	环评 相符 性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二次漂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一并接管至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其中 SS、TN、色度、苯胺类、挥发酚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秦淮河。	本次验收项目二次漂洗废水经南京慧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并接管至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至秦淮河。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SS、TN、色度、苯胺类、挥发酚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相符
评价标准 废气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10F 研发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由 5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10F 检测废气、危化品暂存废气、危废贮存废气、搅拌废气分别经有效收集处理由 50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3F 检测废气、危废贮存废气分别经有效收集处理由 5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甲苯、氯化氢有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项目较好地落实了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10F 研发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由 5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10F 检测废气、危化品暂存废气、危废贮存废气、搅拌废气分别经有效收集处理由 50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3F 检测废气、危废贮存废气分别经有效收集处理由 5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甲苯、氯化氢有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相符
噪声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等处理措施降低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排放达标。	相符

综上，根据表 3.0-1 中，对建设项目评价要求的分析；本次验收项目建设项目评价标准有变动。

4 变动内容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涉及一般变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环境影响结论”，“涉及一般变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建设单位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将《一般变动分析》作为验收报告的附件，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时，与验收报告一并公开。”，本章对本项目变动后环境影响进行逐条分析。

本项目 TA002、TA003 废气处理设施风量发生变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5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根据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通过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结果可知，本次验收一期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变动后仍符合环保政策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一期变动调整后仍具有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通过对照《变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等5个方面，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变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分析，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变动影响分析结论负责。